

委託代理 授權書

為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(臺北院區)

「113 年報廢財產物品一批標售案」(標號：113-01)投標，

一、特委託_____君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為
代理人，出席處理與本標售案有關之開標事務。

二、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。

委託人：_____蓋章：
(廠商名稱)



法定負責人：_____蓋章：



代理人簽名(或蓋章)：_____

簽發日： 年 月 日

- 註：
1. 本授權書填妥後，加蓋單位章及負責人章，並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
 2. 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單位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，應出示身分證件，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。
 3. 若委由代理人出席參加開標，應完整填寫本授權書及代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，於開標時遞交本授權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，供招標機關查驗。